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42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郭海兰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郭海兰女士，生于 1973 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师、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现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社科院大学商学院会计硕士（MPAcc）特聘导师。2020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郭海兰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对与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1 号楼 12F-1201&1202 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1 号楼 13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550972

电子邮箱：ir@asiainfo-sec.com

联系人：李宝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 2024 年 5 月 14 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郭海兰

2024 年 5 月 1 日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40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 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电话、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电话、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马红军先生，独立董事杨义先先生，财务总监汤虚谷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霞光先生。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 57550972

电子邮箱：ir@asiainfo-se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41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1 号楼 12 层-1201&1202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3 名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10、11

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除本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 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议案 9-议案 11、议案 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田澜宁先生、亚信信远（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亚信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亚信融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 6 回避表决；参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应当对议案 9-议案 11 回避表决；何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议案 13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25	亚信安全	2024/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 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 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 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股东可按上述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下述登记截止时间），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 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证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13 点 45 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1 号楼 12 层-1201&1202 会议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1 号楼 13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550972

电子邮箱：ir@asiainfo-sec.com

联系人：李宝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授权委托书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1301-1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894,5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894,5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91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91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张仕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894,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894,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894,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894,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894,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183,1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894,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894,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114,9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114,9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4,114,9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无涉及特别表决权的议案；

3、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黄志强先生、关联股东珠海市中科蓝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 6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芮彤、梁芊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开立或注销拟投资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现金管理需要，公司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8601111000037438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408666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相关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樊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4,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9.98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88.8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5 元/股-13.31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4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和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99,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6,613,184 股的比例为 1.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31 元/股，最低价为 11.0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88,854.7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0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集团”）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锦冠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2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516.07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锦冠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崇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本次增持前，锦冠集团持有公司 5,360.028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38%。

（三）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锦冠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是锦